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华女士的辞职报告，李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华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叶碧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如叶碧云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叶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叶碧云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自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离任，其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叶碧云女士在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公司影视制作发行等相关业务，故同意补选叶碧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叶碧云女士自2019年5月28日离任后，曾于2019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946,382股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2019-062号），除此之外，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叶碧云女士未发生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其再次被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叶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附件

### 叶碧云简历

叶碧云：女，195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统计师职称。1976年10月至1983年8月，任上海市农场管理局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上海教育学院统计干部专修班进修；1985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计财处主任科员；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叶碧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碧云女士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马中骅先生是夫妻关系（马中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中骏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叶碧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碧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叶碧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碧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